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

沈金贸〔2026〕4号

关于沈阳市沈河区人工智能发展商会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情况说明

沈河区人民政府: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经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审核，沈阳市沈河区人工智能发展商会符合规定条件,确认为我开发区2025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区级）并予以公布。

财税部门将按照相关要求,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

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

2026年2月28日

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